

#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年增加产能离心喷头 3500 只、金属制品 35t)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伍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伍海

项目负责人：邓玉华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15051786067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	13
3.4 主要原辅材料 .....	14
3.5 生产工艺 .....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7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20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20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21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21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22
4.5 其他环保设施 .....	23
4.6 环保设施投资 .....	24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6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及落实情况 .....	29
六、验收评价标准 .....	32
6.1 废水排放标准 .....	32
6.2 废气排放标准 .....	32
6.3 噪声评价标准 .....	33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33

<b>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b> .....	<b>34</b>
7.1 验收监测点位 .....	34
7.2 验收内容 .....	3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5
<b>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	<b>43</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8.5 噪声监测 .....	44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b>九、环境管理检查</b> .....	<b>45</b>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4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4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4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45
<b>十、结论与改进</b> .....	<b>47</b>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47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	47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47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	47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	47
10.6 总结论 .....	4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投资总额：**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发展需求进行扩建，主要增加箱式炉、真空热处理炉和电火花穿孔机等设备，对外购毛坯件进行深度加工形成金属制品产品（包含离心喷头等），增加产能年产离心喷头 6000 只、金属制品 60t。同时对现有项目新增部分设备（3 台注蜡机和 1 台石蜡回收装置）完善加工效率，不改变原有项目铸造工艺及产能等。</p> <p>企业实际实行分阶段建设生产，现阶段设备仍在陆续购进中，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年增加产能离心喷头 3500 只、金属制品 35t。</p>
2	环评	2023 年 05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8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3 年 08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3 年 0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

		<p>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8 月 28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3029、KHT23-Y13029-1）。</p> <p>2023 年 0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05 月）；

(2)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2023 年 07 月 29 日）；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3-Y13029、KHT23-Y13029-1）；

(4)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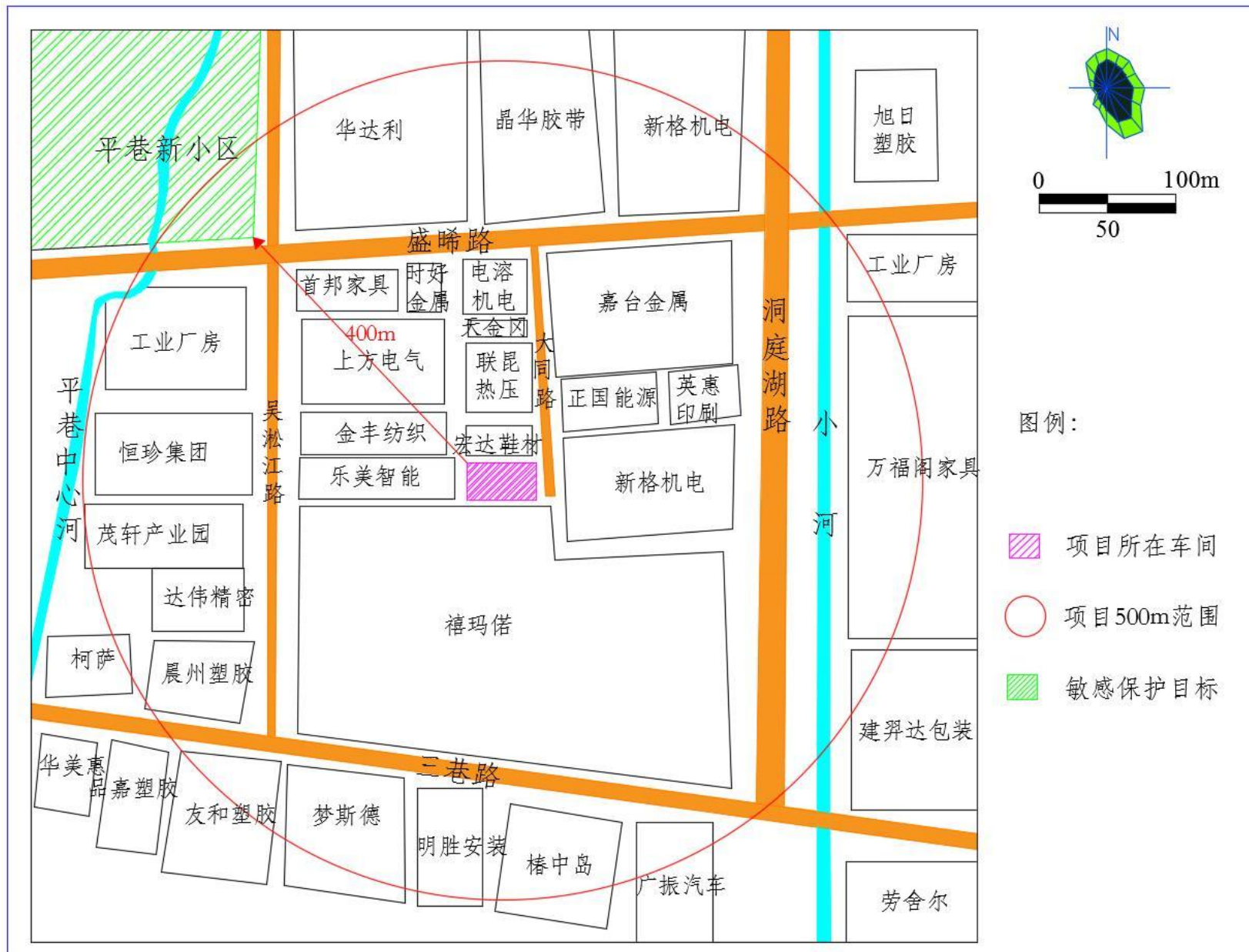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租用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9848.16m<sup>2</sup>。厂房外：东侧为大同路，隔路为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乐美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开发区宏达鞋用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400m 的平巷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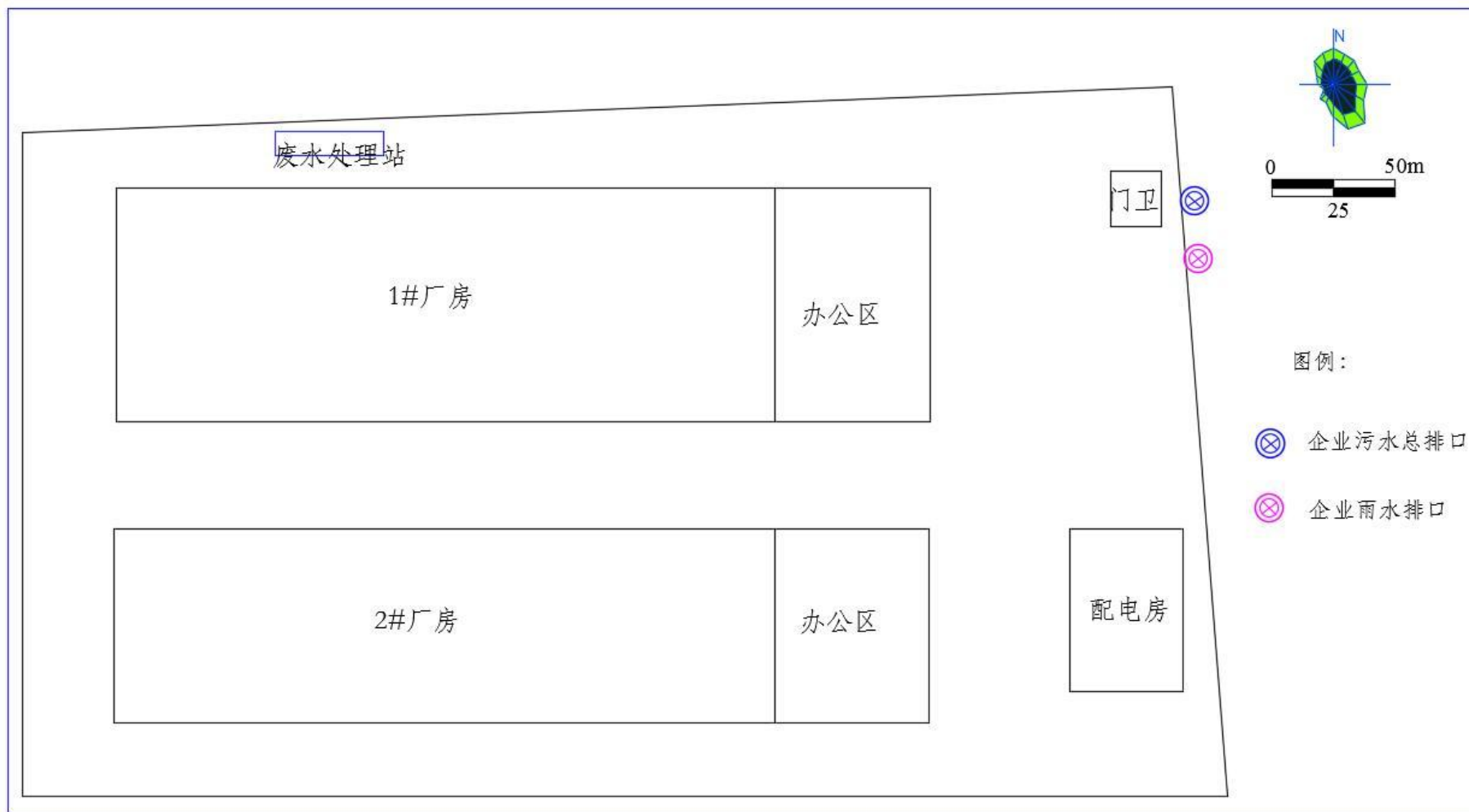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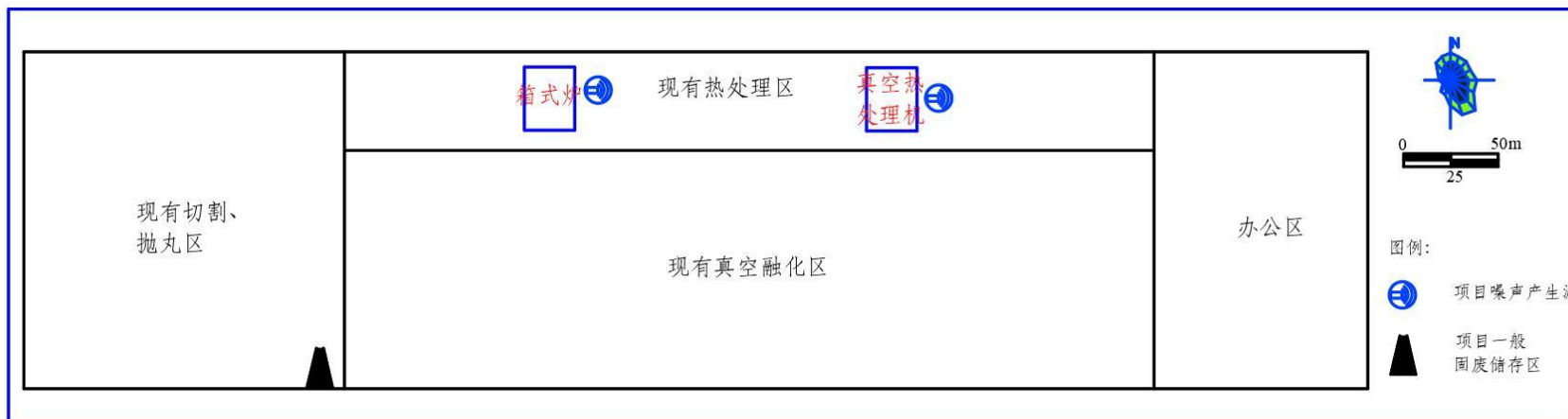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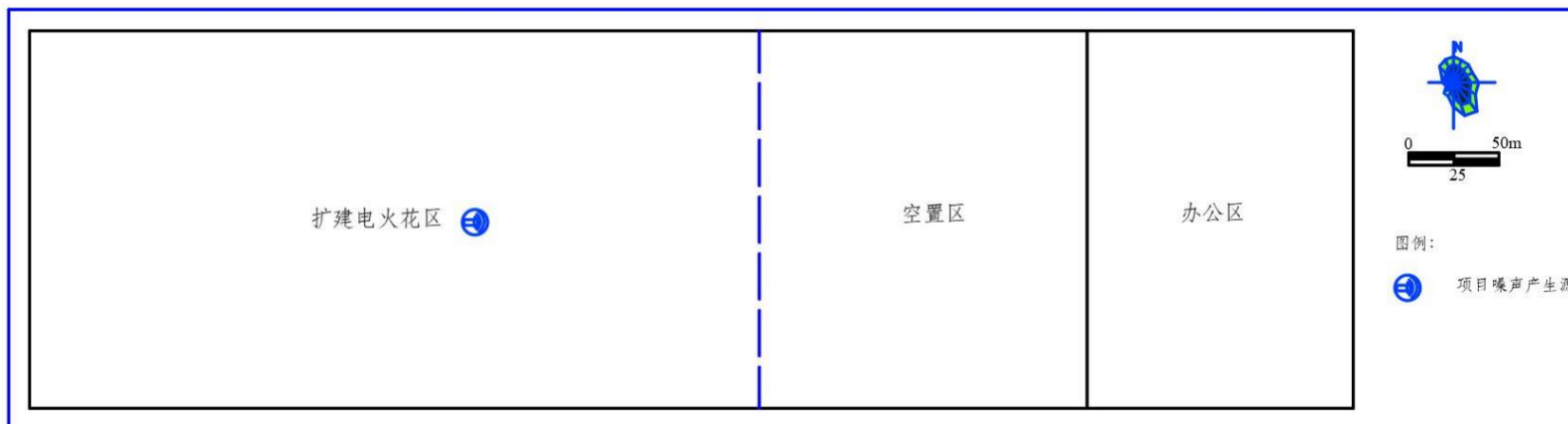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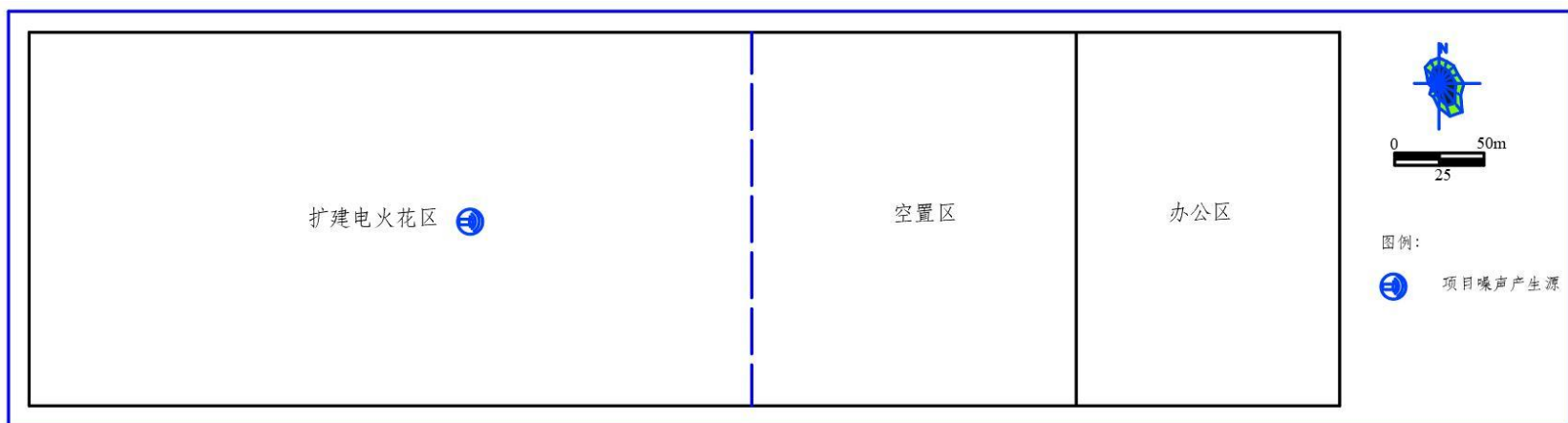
附图 3-1 2#厂房 1 楼 (1#车间)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1#厂房 1 楼 (2#车间)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1#厂房 2 楼 (3#车间)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1#厂房 4 楼 (5#车间) 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增加产能离心喷头 6000 只、金属制品 60t	第一阶段验收年增加产能离 心喷头 3500 只、金属制品 35t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 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 工人数 40 人，1 班制，8 小 时/班，年工作天数 250 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 工人数 40 人，1 班制，8 小 时/班，年工作天数 25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车间	2#厂房 1 楼 1250m <sup>2</sup> （熔化、 热处理车间）扩建项目新增 热处理设备依托本车间	2#厂房 1 楼 1250m <sup>2</sup> （熔化、 热处理车间）扩建项目新增 热处理设备依托本车间	无变化
	2#车间	1#厂房 1 楼 1250m <sup>2</sup> （车加工 车间）扩建项目新增车床依 托本车间	1#厂房 1 楼 1250m <sup>2</sup> （车加工 车间）扩建项目新增车床依 托本车间	无变化
	3#车间	1#厂房 2 楼 1250m <sup>2</sup> （注蜡车 间）扩建项目增加注蜡机和 石蜡回收设备数量，并对增 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 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1#厂房 2 楼 1250m <sup>2</sup> （注蜡车 间）扩建项目增加注蜡机和 石蜡回收设备数量，并对增 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 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无变化
	4#车间	1#厂房 3 楼 1250m <sup>2</sup> （电火花 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1#厂房 3 楼 1250m <sup>2</sup> （电火花 车间）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5#车间	1#厂房 4 楼 1250m <sup>2</sup> （电火花 车间）扩建项目新增电火花 设施依托本车间	1#厂房 4 楼 1250m <sup>2</sup> （电火花 车间）扩建项目新增电火花 设施依托本车间	无变化
公用	原料、成 品仓库	694m <sup>2</sup>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694m <sup>2</sup>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无变化

工程	办公区	500m <sup>2</sup>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500m <sup>2</sup>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	无变化
	给水	全厂 1135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100t/a 为扩建项目增加冷却补充水	全厂 1135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其中 100t/a 为扩建项目增加冷却补充水	无变化
	排水	生活废水 640t/a，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废水 640t/a，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无变化
	供电	50 万度	5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打孔冷却废水通过沉淀-压滤-缓冲-清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打孔冷却废水通过沉淀-压滤-缓冲-清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本次增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产生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增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产生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实际 25 米
		/	车床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0m <sup>2</sup>	无变化



	危险固废 处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区，约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区，约 25m <sup>2</sup>	实际面积 25m <sup>2</sup>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扩建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环评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箱式炉	1 台	1 台	1#车间
2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	1 台	
3	车床	9 台	1 台	2#车间
4	注蜡机	3 台	3 台	3#车间
5	石蜡回收设备	1 台	1 台	
6	电火花穿孔机（打孔机）	100 台	60 台	5#车间
7	制氮机（含氮气瓶）	1 套	1 套	氮气站

表 3.3-2 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全厂设备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现场设备数量	备注
1	真空熔化设备	4 台	4 台	1#车间
2	切割机	4 台	4 台	
3	修正机	2 台	2 台	
4	抛丸机	2 台	2 台	
5	闭式冷却塔	2 台	2 台	
6	箱式炉	5 台	5 台	
7	真空热处理炉	1 台	1 台	2#车间
8	车床	35 台	27 台	
9	手工打磨工位	2 台	2 台	
10	注蜡机	4 台	4 台	3#车间
11	石蜡回收设备	2 台	2 台	
12	自动淋砂设备	2 台	2 台	

13	电火花穿孔机（打孔机）	195 台	195 台	4#车间
14	电火花穿孔机（打孔机）	100 台	60 台	5#车间
15	废水处理设备	1 台	1 台	环保设备
16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2 台	2 台	
17	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台	1 台	
18	打包机	1 台	1 台	成品仓库
19	空压机	1 台	1 台	空压机房
20	制氮机（含氮气瓶）	1 套	1 套	氮气站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毛坯件	61.2 吨	35.7 吨	钢
2	氩气	200L	120L	氩气
3	氮气	1000L	600L	氮气
4	切削液	0	3 吨	基础油、添加剂、界面活性剂等
5	润滑油	0	3 吨	基础油
注：	验收期间企业增加切削液及润滑油，根据一般变动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 3.4-1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全厂年用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43.6 吨	43.6 吨	不锈钢
2	毛坯件	61.2 吨	35.7 吨	钢
3	石蜡	0.1 吨	0.1 吨	/
4	硬脂酸	0.1 吨	0.1 吨	硬脂酸
5	莫来砂/锆英粉	30 吨	30 吨	Al <sub>2</sub> O <sub>3</sub> 、SiO <sub>2</sub> 等
6	硅胶	10 吨	10 吨	无成型二氧化硅 30±1%、水 7±10%、氧化钠稳定剂≤0.5%
7	氩气	200L	120L	氩气

8	氮气	1000L	600L	氮气
9	切削液	0	3吨	基础油、添加剂、界面活性剂等
10	润滑油	0	3吨	基础油
注	验收期间企业增加切削液及润滑油，根据一般变动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为扩建生产线，利用箱式炉、电火花穿孔机、车床等设备将外购不锈钢材加工为金属制品、离心喷头；同时增加现有项目浇筑模型制作工艺需要的部分设备（增加3台注蜡机和1台石蜡回收装置，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使用量均不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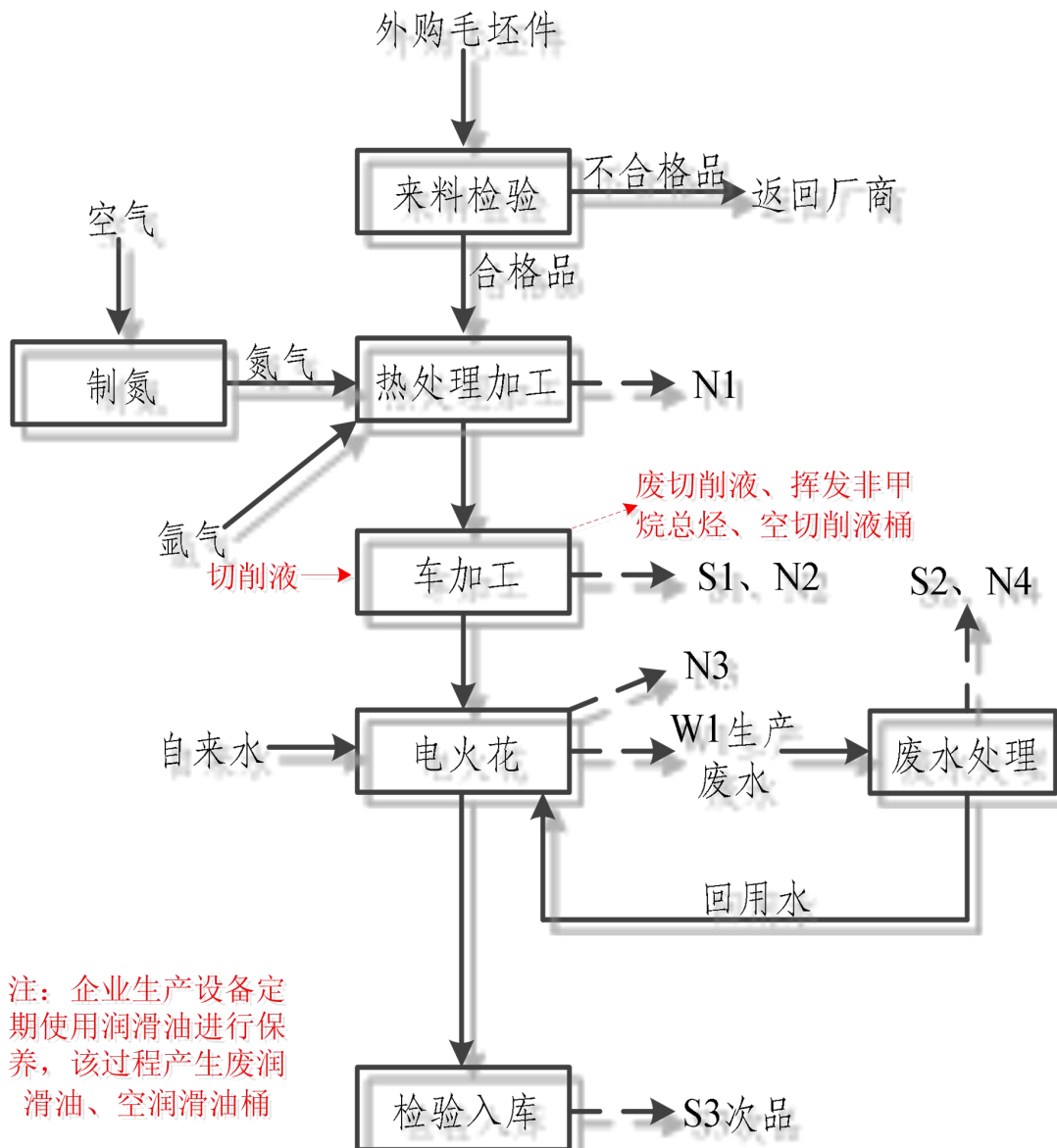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来料检验：**本次扩建生产线以毛坯件作为原料，因此需要人工检查一下各毛坯件的形状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收货待加工，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返回厂商；

**(2) 热处理加工：**合格的毛坯件进行热处理加工，消除内部应力，提升工件性能，根据工件的不同采用两种不同的热处理加工：

**①箱式炉：**适用于处理小件工件，将工件固定在炉架上，利用电加热使炉膛升温至 800℃左右，利用加热形成的热气将热量传递给工件，使工件升温，达到设定时间后停止加热；通入空气将工件冷却退火，热气通过炉顶排出；退火后，再次将炉内加热至 300℃左右回火固型，再次通入空气冷却后即可取出工件；

**②真空热处理炉：**适用于处理中小件工件，将工件至于炉膛内，通电将炉膛内空气抽出使其形成真空状态（同时氩气作为保护气体），工件在真空环境下进行加热可有效消除内部应力，提高工件使用性能，完成后通入氮气进行冷却（由于真空热处理工件冷却能力较差，因此需要利用氮气冷却）；

项目使用的氮气利用制氮机制备后暂存氮气瓶，使用时利用管道将制得的液氮通入生产线，项目制氮机工作原理：以空气为原料，利用物理方法将其中的氧和氮分离而获得氮气，以优质进口碳分子筛（CMS）为吸附剂，工作时采用常温下变压吸附原理（PSA）分离空气制取高纯度的氮气，使用两吸附塔并联，由进口 PLC 控制进口气动阀自动运行，交替进行加压吸附和解压再生，完成氮氧分离，获得所需高纯度的氮气。

根据工艺分析，热处理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 N1

**车加工：**将热处理后的产生用车床进行车加工，根据现有项目调查，车加工较为粗糙，也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以及金属边角料 S1；企业实际车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加工，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废切削液桶。

**打孔：**利用电火花机进行打孔，主要工作原理为：在通电的条件下，利用电火花发生器在金属表面打孔，同时在打孔处利用水喷头进行喷水使其冷却（水中不添加清洗剂等物质，使用自来水），并将打孔产生的金属屑利用水流带走，冷却废水 W1 不在设备内循环，直接流入打孔机旁的过水槽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加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N3；W1 中含有金属屑，废水处理后会产 S2 废金属泥。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会产生次品 S3；

增加设备：为了满足现有项目的生产要求（原因：现有项目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发现 1 台注蜡机和 1 台石蜡回收装置无法满足设计产能要求，且长期运行会导致设备超负荷运转，容易损坏机器，导致不安全生产），因此本次对现有项目浇筑模型制作工艺增加 3 台注蜡机和 1 台石蜡回收装置，增加的设备不会导致现有浇筑模型制作工艺发生变化，不会增加现有项目产能（离心喷头 6000 只/年、金属制品 40 吨/年），也不会增加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不锈钢、石蜡、硬脂酸等）的用量，因此除了增加设备噪声外，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变化。企业现有已建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装置已安装了处理装置（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本次新增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气接入已建处理装置处理，因为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不锈钢、石蜡、硬脂酸等）的用量不变，因此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均不改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时考虑了本次需要新增的产污设备（预留了相应的风量和集气罩），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也不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原料增加切削液及润滑油，根据一般变动分析，变化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一般变动分析，变化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为 25 米，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打孔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打孔冷却废水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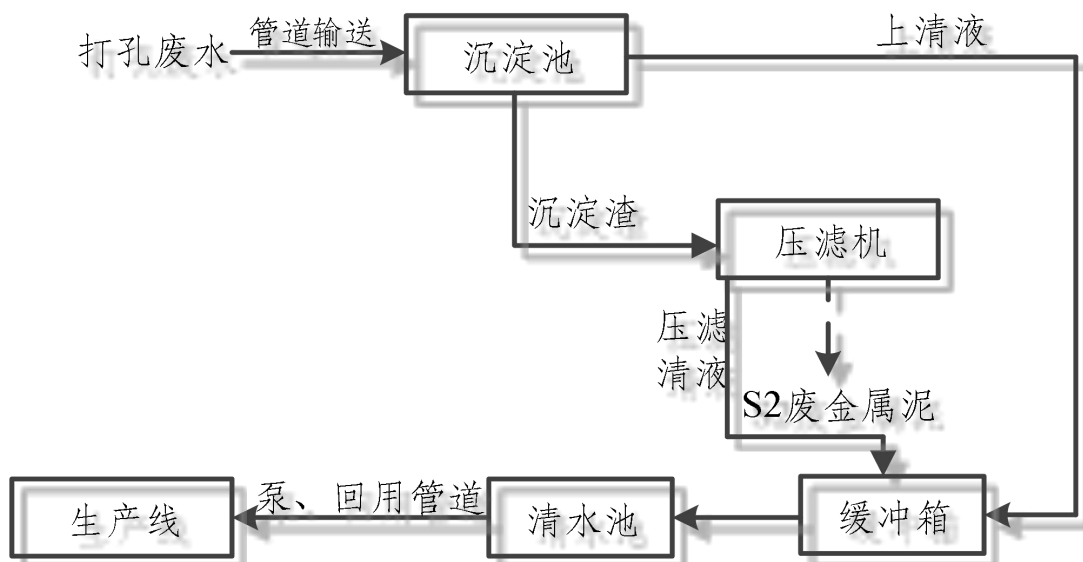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增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产生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床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润滑油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	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实际 25 米
车床加工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一般变动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设备实际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



油雾净化设备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车床、打孔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企业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泥	一般固废	/	1	外售及综合利用	苏州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金属边角料		/	3		
3	废模具		/	30		
4	废滤袋及滤筒		/	0.05		
5	粉尘		/	0.078		
6	次品		/	0.8		
7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3	委托处理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1		
9	废润滑油		900-209-08	3		
1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1		
11	废活性炭		900-039-39	1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	定期清运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固废暂存点暂存，面积为 1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扩建项目产生危废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厂区已设置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2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首次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

###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处理站扩容改造 15 万元，废气治理 2.0 万元，噪声治理 3.0 万元。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打孔冷却 废水	pH SS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	已落实

			回用于生产	冷却用水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已落实
固废	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		外售给苏州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1、规划环评相符性

项目行业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在开发区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削减全厂产能（改建现有生产线，同步削减企业总产能），项目能耗较低，也不属于低附加值的项目，不排放含氮、磷废水，因此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类别。

#### 2、用地规划相符性

（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和《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 1 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为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国家级开发区，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周边无居住区、生态敏感区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用地要求。

#### 3、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行业属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已经取得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203-320562-89-01-557187。经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项目。

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不违背,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的重点行业领域。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项目距其最近直线距离约6.5km,项目位于其东南侧,不在该管控区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4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6,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90.0%。

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为大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用电量较低，能耗少，用电在供应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和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行业属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的项目、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 **5.1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打孔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原有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对接纳水体太仓塘影响较小。

### **5.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5.3 废气**

本次增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产生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床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



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5.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6、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项目无固废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打孔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打孔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检测，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冷却用水标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广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p>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3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9-2020)</p>	<p>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4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符合批复要求。</p>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7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2023 年 07 月 2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打孔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冷却回用水执行下表标准。

表 6.1-1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冷却用水标准	pH	6.5~9.0	无量纲
回用水箱			SS	30	mg/L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蜡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风向一致，均为东南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冷却废水	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箱 FS1	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	pH、S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3）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南侧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全厂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 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3.8.18	离心喷头	12000 只	9500 只	31 只	81.6%
	金属制品	100 吨	75 吨	0.24 吨	80%
2023.8.19	离心喷头	12000 只	9500 只	32 只	84.2%
	金属制品	100 吨	75 吨	0.25 吨	83.3%

### 7.3.2 废水

2023 年 08 月 18 日至 1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KHT23-Y13029-1），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采样点 位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悬浮物
污水 处理 站回 用水 箱	FS1	2023- 08-18	第一次	7.2	4
			第二次	7.2	4
			第三次	7.1	4
			第四次	7.2	5
			均值	7.1-7.2	4
		2023- 08-19	第一次	7.3	5
			第二次	7.2	4
			第三次	7.3	5
			第四次	7.3	4
			均值	7.2-7.3	4
标准限值				6.5-9.0	3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表 1 中冷却用水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中 pH、悬浮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冷却用水标准。



### 7.3.3 废气

2023年08月18日至19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3-Y13029），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3~7.3-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5~7.3-6。

表 7.3-3 注蜡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注蜡有机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1.2		湿度 (%)		6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6	35	37	35	3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34.4	34.7	34.5	34.8	34.6		
含湿量 (%)		4.5	4.7	4.7	4.5	4.6		
流速 (m/s)		6.5	6.4	6.6	6.4	6.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57	2222	2280	2223	224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8	1864	1914	1868	188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59	1.48	1.43	1.54	1.51	60
	排放 速率	kg/h	3.02×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总量核算		$2.85 \times 10^{-3} \times 2000 \times 10^3 = 0.0057 \text{t/a}$						

表 7.3-4 注蜡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注蜡有机废气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1		湿度 (%)		6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81		净化设施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6	38	36	39	3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34.1	34.4	34.2	34.4	34.3		
含湿量 (%)		4.6	4.6	4.7	4.6	4.6		
流速 (m/s)		6.5	6.6	6.5	6.8	6.6		
烟气流量 (m³/h)		2249	2292	2257	2338	2284		
标干流量 (m³/h)		1892	1926	1896	1965	19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42	1.49	1.52	1.49	1.48	60
	排放 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总量核算		$2.84 \times 10^{-3} \times 2000 \times 10^{-3} = 0.00568 \text{t/a}$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蜡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8-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0:37~11:37	11:40~12:40	12:43~13:43	13:46~14:46			
气温 (°C)		31.1~31.4	31.5~31.7	31.9~32.1	31.5~31.8			
湿度 (%)		66~67	66~67	66~67	66~67			
气压 (kPa)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风速 (m/s)		2.0~2.2	2.1~2.2	2.1~2.2	2.0~2.1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0:37~11:37	0.47	0.53	0.55	0.54	0.57	4.0
		11:40~12:40	0.47	0.52	0.52	0.56		
		12:43~13:43	0.46	0.53	0.57	0.57		
		13:46~14:46	0.45	0.54	0.55	0.5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环境参数		10:37~11:37	11:40~12:40	12:43~13:43	13:46~14:46	
气温 (°C)		31.3	31.6	32.1	31.7	
湿度 (%)		66	67	67	67	
气压 (kPa)		100.5	100.4	100.5	100.4	
风速 (m/s)		2.1	2.2	2.1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G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37~11:37	0.66		0.68	6.0
		11:40~12:40	0.67			
		12:43~13:43	0.66			
		13:46~14:46	0.6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8-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2:32~13:32	13:34~14:34	14:36~15:36	15:38~16:38			
气温 (°C)		31.1	32.2~32.4	31.4~31.5	30.8~30.9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32~13:32	0.45	0.56	0.54	0.53	0.57	4.0
		13:34~14:34	0.44	0.57	0.56	0.54		
		14:36~15:36	0.48	0.53	0.54	0.54		
		15:38~16:38	0.45	0.56	0.56	0.5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环境参数		12:46~13:46	13:48~14:48	14:50~15:50	15:52~16:52			
气温 (°C)		31.3	32.5	31.5	30.8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G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46~13:46	0.63				0.67	6.0
		13:48~14:48	0.67					

	14:50~15:50	0.65		
	15:52~16:52	0.6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 7.3.4 噪声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1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7。

表 7.3-7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3-08-18	昼间	13:16~13:48	多云	东南风	2.1-2.2	3 类
		夜间	22:03~22:35	多云	东南风	2.6-2.7	
	2023-08-19	昼间	09:03~09:33	多云	东南风	2.1-2.2	
		夜间	22:02~22:32	多云	东南风	2.6-2.8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2023-03-15		2023-03-16		
					第一次		第一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57.7	47.9	57.7	47.8	3 类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58.6	48.5	58.4	48.6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58.2	48.5	58.3	48.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57.6	47.3	57.7	47.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7.3.4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38\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8。

表 7.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排放总 量 (t/a)	判定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0.0057+0.00568)$ /2	2000	0.00569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天气多云，风向为东南风，风速为 2.1-2.7 米/秒；2023 年 8 月 19 日天气多云，风向为东南风，风速为 2.1-2.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 九、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

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十、结论与改进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8月18日、8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用水中pH、悬浮物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冷却用水标准。

###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蜡有机废气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56025392XN001Q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 10.6 总结论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项目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9 月

# 目录

一、变动情况 .....	1
1.1 企业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	1
1.2 项目变动内容 .....	1
1.3 变动情况小结 .....	5
二、评价要素 .....	6
2.1 水环境 .....	6
2.2 大气环境 .....	6
2.3 声环境 .....	6
2.4 评价要素小结 .....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7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	7
3.1.1 废水 .....	7
3.1.2 废气 .....	7
3.1.3 噪声 .....	7
3.1.4 固体废物 .....	7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	8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8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8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8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9
四、结论 .....	10

# 一、变动情况

## 1.1 企业本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从事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本次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增加产能年产离心喷头 6000 只、金属制品 60t	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	建设中 本次变动项目	/

## 1.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项目主要涉及苏环建[2023]83 第 0352 号《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变动内容为：环评车床加工为干式加工，实际车床加工添加切削液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床设备定期添加润滑油进行保养。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企业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原料增加切削液及润滑油，变化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根据第 3 章节分析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切削液、润滑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化未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根据第 3 章节分析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无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无

### 1.3 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则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 二、评价要素

### 2.1 水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关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 2.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区域位置，故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 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故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 2.4 评价要素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变动厂区位置，且未造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项目变动未造成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变化。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 3.1.1 废水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生打孔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未造成废水污染物变动。

#### 3.1.2 废气

扩建项目增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产生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车床加工为干式加工，实际车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加工，且生产设备定期添加润滑如进行保养；车床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润滑油用于设备内部润滑保养，设备内部密闭，日常无有机废气挥发，仅定期更换润滑油过程中微量废气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切削液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以原材料用量的 5.64 千克/吨计，企业年使用切削液 3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text{t/a} \times 5.64\text{kg/t} = 0.0169\text{t/a}$ ，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均以 90% 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7\text{t/a}$ 。

#### 3.1.3 噪声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打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变动项目未涉及噪声。

#### 3.1.4 固体废物

企业实际运营过程中增加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

厂区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变化，企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企业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生打冷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沉淀-压滤-缓冲箱-清水箱），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增加的注蜡机和石蜡回收设备产生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降温+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3）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车床加工为干式加工，实际车床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进行加工，且生产设备定期添加润滑如进行保养；车床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3.1.2 章节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0.0017t/a，企业环评核算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8t/a，变动项目增加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污染物排放量 10%及以上。

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打孔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变动项目未涉及噪声，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废金属泥、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滤袋及滤筒、粉尘、次品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零排放，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变化。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3第0352号

## 关于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项目投资200万元，年增加生产离心喷头6000只、金属制品60t，与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备案（昆开备〔2022〕87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硕峰，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03，信用编号：BH011990）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打孔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6.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项目代码: 2203-320562-89-01-557187 )



---

抄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印发



221012340606



KHT23-Y13029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

项目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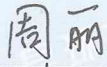
---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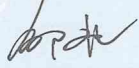
---

检测目的： 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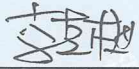
---

编制： 周 丽 

---

审核： 邹 艳 

---

签发： 李克梅 

---

签发日期： 2023-08-28

---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mailto:services@kunhuan.com.cn)

## 检测结果

##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史恭将、刘云龙、张宏远、计鹏、程建中、叶翡、姚清源
采样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19	检测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21
客户联系人	邓玉华	联系电话	15051786067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注蜡有机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1.2	湿度 (%RH)	67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6	35	37	35	36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34.4	34.7	34.5	34.8	34.6
含湿量 (%)	4.5	4.7	4.7	4.5	4.6
流速 (m/s)	6.5	6.4	6.6	6.4	6.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57	2222	2280	2223	224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8	1864	1914	1868	1886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9	1.48	1.43	1.54	1.51	60
	排放速率 (kg/h)	3.02×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点位名称	注蜡有机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大气压 (kPa)	100.5			
温度 (°C)	32.1		湿度 (%RH)	6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		排气筒高度 (m)	25			
工况负荷 (%)	81		净化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36	38	36	39	37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34.1	34.4	34.2	34.4	34.3		
含湿量 (%)	4.6	4.6	4.7	4.6	4.6		
流速 (m/s)	6.5	6.6	6.5	6.8	6.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249	2292	2257	2338	22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2	1926	1896	1965	1920		
<b>检测结果</b>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49	1.52	1.49	1.48	60
	排放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0:34~11:34	11:37~12:37	12:40~13:40	13:43~14:43			
气温 (°C)	31.1~31.3	31.5~31.8	32.0~32.3	31.6~31.7			
湿度 (%)	66~67	66~67	66~67	66~67			
气压 (kPa)	100.4	100.4	100.5	100.4			
风速 (m/s)	2.1	2.0~2.2	2.0~2.1	2.1~2.2			
<b>检测结果</b>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34~11:34	ND	0.184	0.195	0.187	0.203	0.5
	11:37~12:37	ND	0.188	0.197	0.191		
	12:40~13:40	ND	0.192	0.199	0.188		
	13:43~14:43	ND	0.182	0.203	0.19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7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 6000L 计)。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0:37~11:37	11:40~12:40	12:43~13:43	13:46~14:46			
气温 (°C)	31.1~31.4	31.5~31.7	31.9~32.1	31.5~31.8			
湿度 (%)	66~67	66~67	66~67	66~67			
气压 (kPa)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风速 (m/s)	2.0~2.2	2.1~2.2	2.1~2.2	2.0~2.1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37~11:37	0.47	0.53	0.55	0.54	0.57	4
	11:40~12:40	0.47	0.52	0.52	0.56		
	12:43~13:43	0.46	0.53	0.57	0.57		
	13:46~14:46	0.45	0.54	0.55	0.5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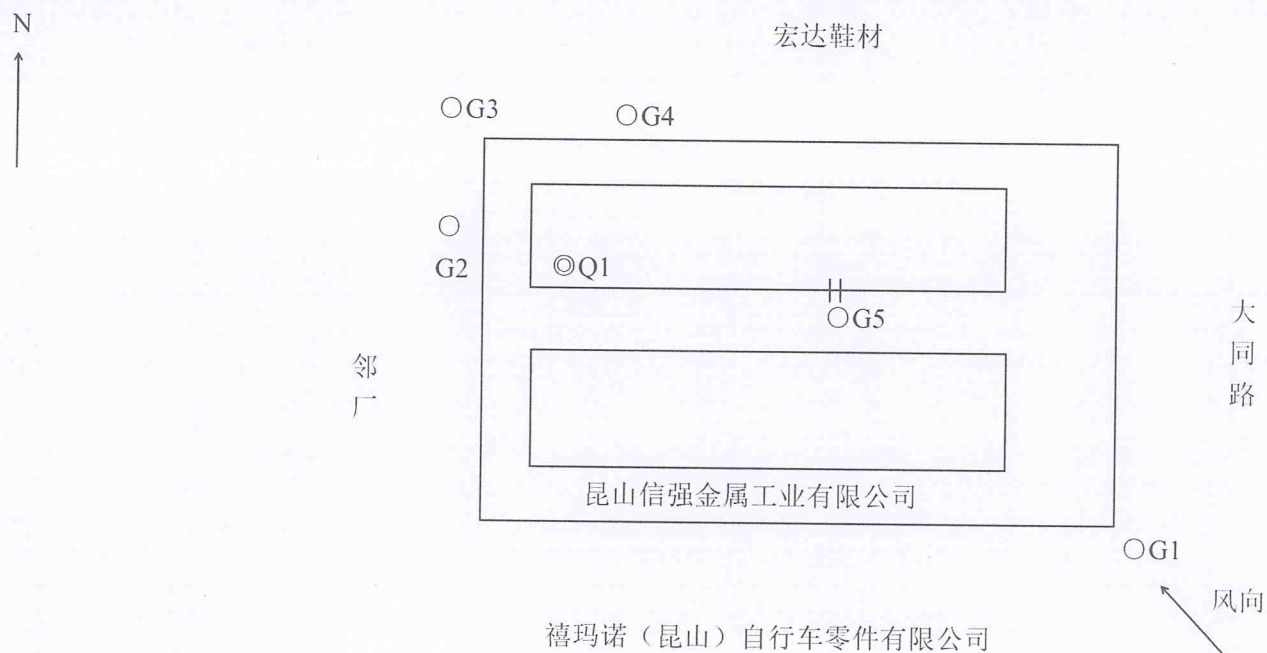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0:37~11:37	11:40~12:40	12:43~13:43	13:46~14:46
气温 (°C)	31.3	31.6	32.1	31.7
湿度 (%)	66	67	67	67
气压 (kPa)	100.5	100.4	100.5	100.4
风速 (m/s)	2.1	2.2	2.1	2.2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37~11:37	0.66	0.68	6
	11:40~12:40	0.67		
	12:43~13:43	0.66		
	13:46~14:46	0.6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2:32~13:32	13:34~14:34	14:36~15:36	15:38~16:38
气温 (°C)	31.1	32.2~32.4	31.4~31.5	30.8~30.9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12:32~13:32	ND	0.183	0.194	0.189	0.198	0.5
	13:34~14:34	ND	0.188	0.195	0.192		
	14:36~15:36	ND	0.191	0.198	0.187		
	15:38~16:38	ND	0.186	0.196	0.18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7mg/m<sup>3</sup> (以采样体积 6000L 计)。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2:32~13:32	13:34~14:34	14:36~15:36	15:38~16:38
气温 (°C)	31.1	32.2~32.4	31.4~31.5	30.8~30.9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32~13:32	0.45	0.56	0.54	0.53	0.57	4
	13:34~14:34	0.44	0.57	0.56	0.54		
	14:36~15:36	0.48	0.53	0.54	0.54		
	15:38~16:38	0.45	0.56	0.56	0.54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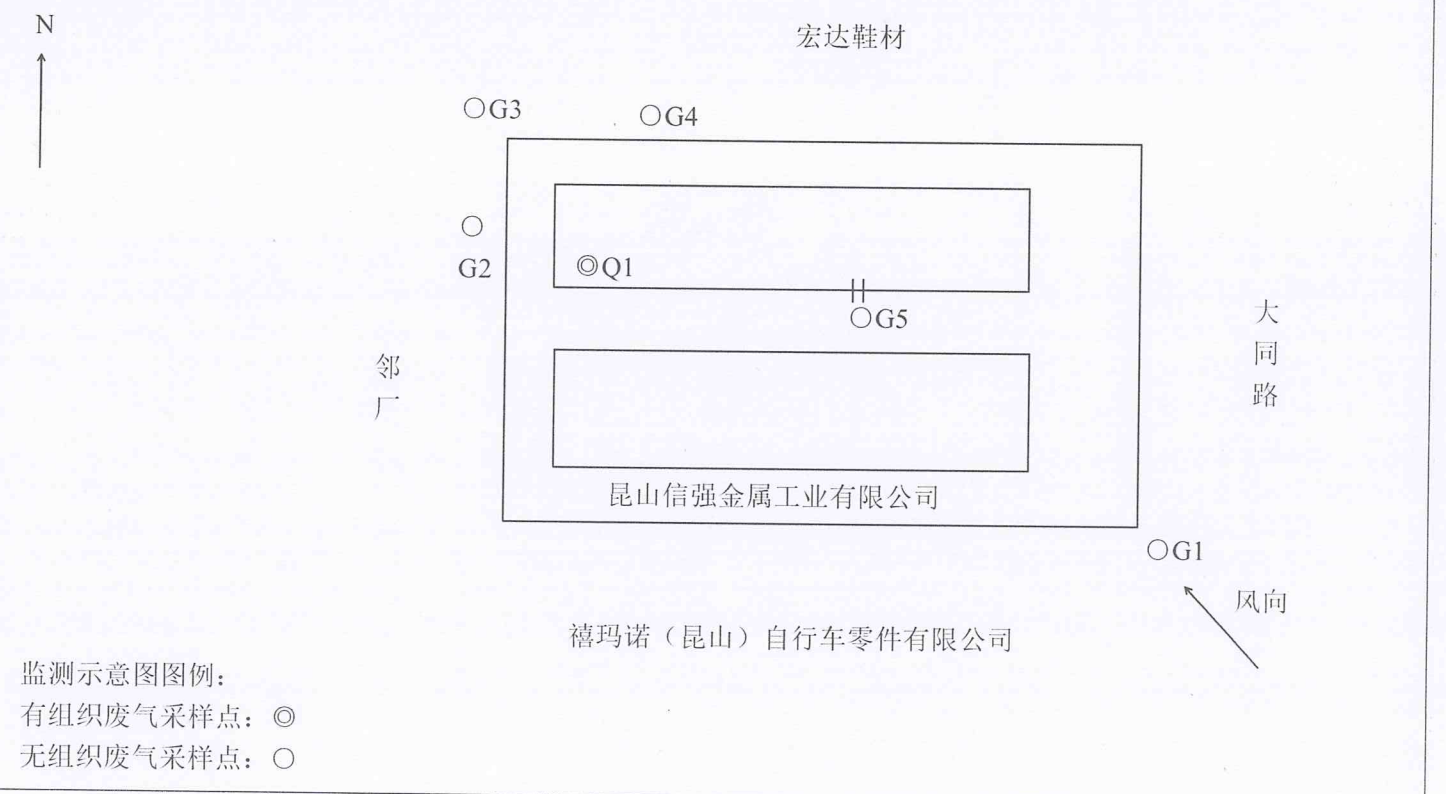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天气/风向	多云/东南风			
环境参数	12:46~13:46	13:48~14:48	14:50~15:50	15:52~16:52
气温 (°C)	31.3	32.5	31.5	30.8
湿度 (%)	55	54	55	57
气压 (kPa)	100.7	100.6	100.7	100.8
风速 (m/s)	1.8	1.9	1.7	1.8

## 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南侧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2:46~13:46	0.63	0.67	6
	13:48~14:48	0.67		
	14:50~15:50	0.65		
	15:52~16:52	0.6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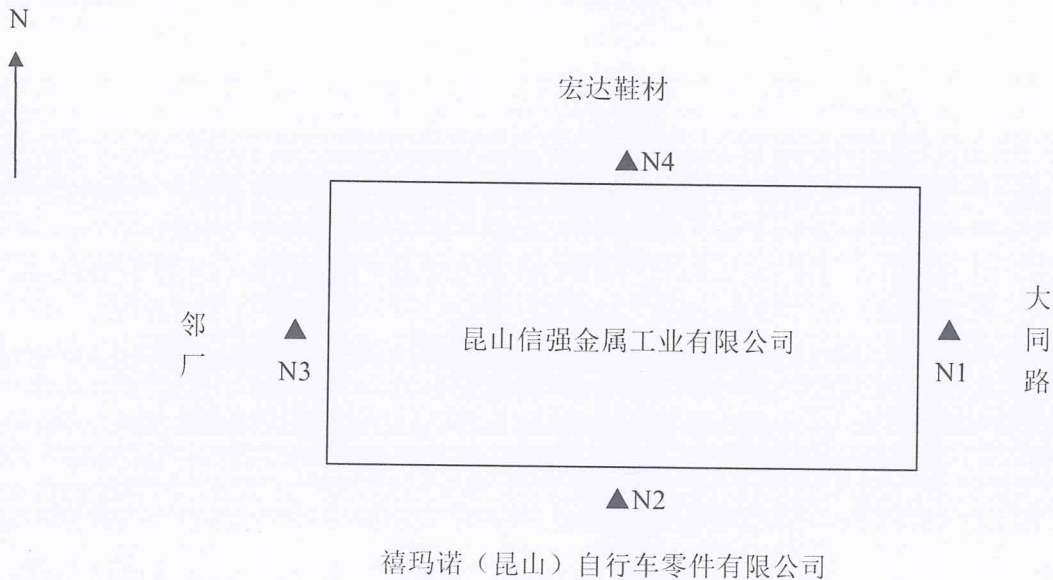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前: 93.8dB(A)	2023-08-18	昼间	多云	东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南风

##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13:16~13:21	2.1	57.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13:25~13:30	2.2	58.6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13:34~13:39	2.1	58.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13:43~13:48	2.2	57.6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03~22:08	2.6	/	47.9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10~22:15	2.7	/	48.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20~22:25	2.6	/	48.5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30~22:35	2.7	/	47.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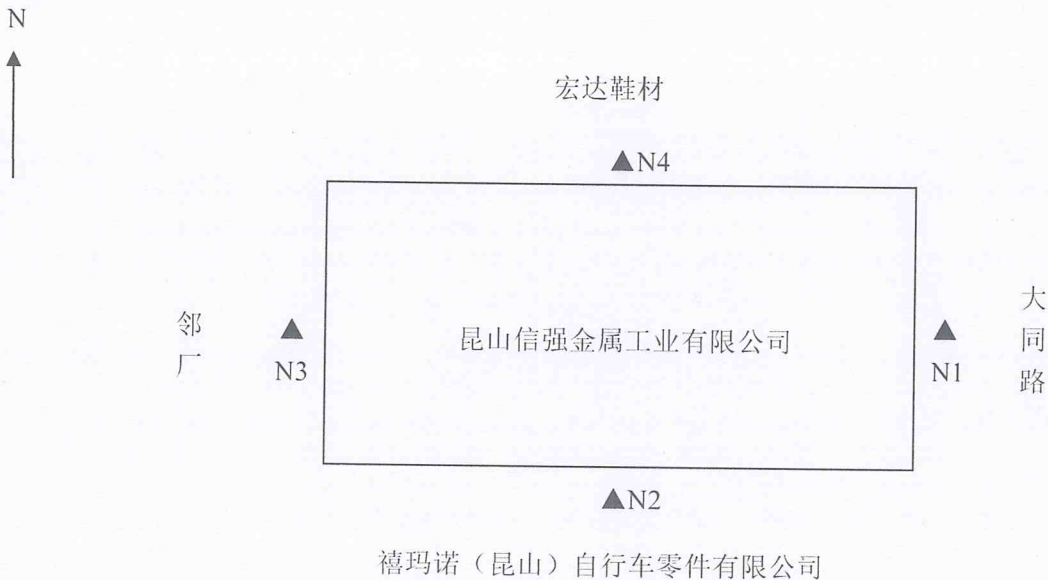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 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前: 93.8dB(A)	2023-08-19	昼间	多云	东南风
	测量后: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多云	东南风

##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09:03~09:08	2.2	57.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09:12~09:17	2.1	58.4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09:21~09:26	2.2	58.3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09:28~09:33	2.2	57.7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22:02~22:07	2.7	/	47.8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22:11~22:16	2.6	/	48.6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22:20~22:25	2.8	/	48.1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22:27~22:32	2.7	/	47.3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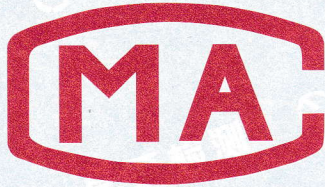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T04-01	BT125D 电子天平	2023.11.27
			EX48-01	NVN-800 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024.01.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ES15-05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4.06.29
			ES09-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023.09.21
			ES18-11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3.09.21
附主要采样仪器信息			ES21-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03.19
			ES19-10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12.19
			ES10-40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ES13-02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4.05.22
			ES15-05	PH-1 型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4.06.29
			ES20-14/ 15/1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1.05
			ES20-1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2024.06.11
			ES10-34/ 3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6.11
			ES10-36/ 37/38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4.05.09

\*\*\*\*\*报告结束\*\*\*\*\*



221012340606



KHT23-Y13029-1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

受检地址： 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

项目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

样品类别： 废水

---

检测目的： 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

编制： 周丽

---

审核： 邹艳

---

签发： 李克梅

---

签发日期： 2023-08-25

---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亿升路 398 号 3 号房  
 电话：0512-50166928  
 网址：<http://www.kunhuan.com.cn>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0166928-8009  
 电邮：[services@kunhuan.com.cn](mailto:services@kunhuan.com.cn)

#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史恭将、刘云龙
采样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19	检测日期	2023-08-18 至 2023-08-22
客户联系人	邓玉华	联系电话	1505178606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8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冷却废水（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点位编号	FS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7.1~7.2	
悬浮物（mg/L）	4	4	4	5	4	3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冷却用水 直流冷却水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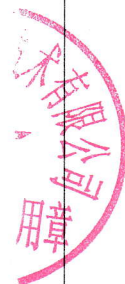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19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冷却废水（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点位编号	FS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3	7.2~7.3	6.5~9.0
悬浮物（mg/L）	5	4	5	4	4	30
执行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冷却用水 直流冷却水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ES38-21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2023.11.0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ET04-08	BSA224S-CW 电子天平	2023.10.16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4.01.05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编号 32058300020191101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025392XN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胡伍海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06日至2030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1号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1日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203-320562-89-01-557187

<b>一、项目名称</b>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2-03-24	赋码部门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2	拟建成时间（年）	20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开发区 大同路12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扩建	总投资（万元）	2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整幢），拟增加切割机、打孔机等设备合计约140台/套，预计年加工金属制品由40吨增加至100吨（主要为离心喷头12000只和其他用于汽车发动机、外壳等的多种金属制品）。原材料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冶炼、压延、铸造、地条钢，不涉及抛光及打磨等产生易燃易爆粉尘的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使用。（本项目不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昆山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b>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b>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56025392XN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胡凯楠	手机号码	18662671497
电子邮箱	15051786067@163.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3-320562-89-01-557187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开备（2022）87号

项目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3-320562-89-01-55718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开发区 大同路12号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整幢），拟增加切割机、打孔机等设备合计约140台/套，预计年加工金属制品由40吨增加至100吨（主要为离心喷头12000只和其他用于汽车发动机、外壳等的多种金属制品）。原材料均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冶炼、压延、铸造、地条钢，不涉及抛光及打磨等产生易燃易爆粉尘的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使用。（本项目不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3-24

第 2017) 号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6637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昆山开发区大港路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400197 0800011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714.6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0048.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8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6714.60m <sup>2</sup> 制证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新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张廷平 评查用

###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3400197000011700010002

序号	幢编号	幢名称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sup>2</sup> )	总层数
1	001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1号房	门卫	35.44	1
2	002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2号房	配电房	164.8	1
3	003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3号房	2#厂房	1830.19	3
4	004	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2号4号房	1#厂房	8017.9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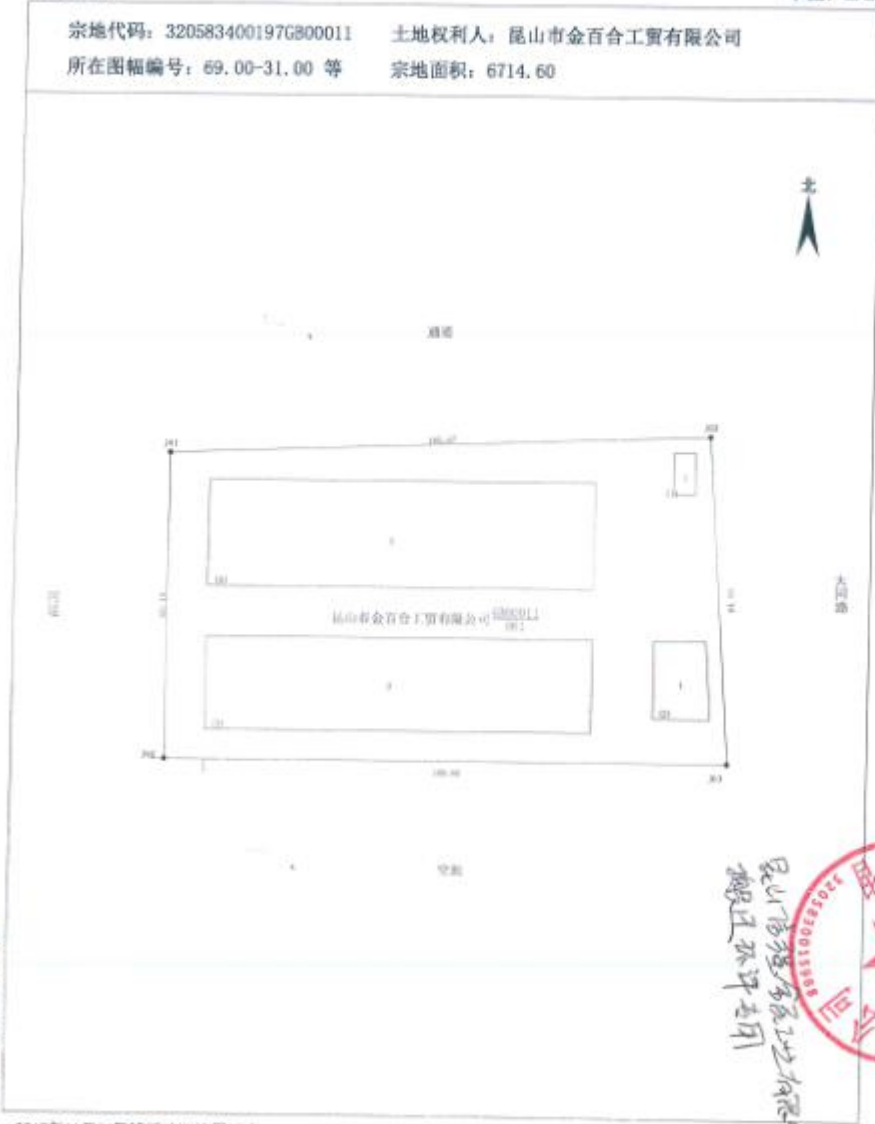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  
图  
页

宗地代码: 320583400197G800011  
所在图幅编号: 69.00-31.00 等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6714.6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部



2017年11月2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审核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1:9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排水户名称	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胜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1684855XG				
详细地址	昆山开发区大同路1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F2022111504号				
有效期	2022年11月15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东侧	大同路	6	蓬朗污水厂
	<p>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 <p>1-4号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p> <p>1. 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2. 未经许可, 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备注					
 <p>2022年11月15日</p>					

##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0315

承租人：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山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5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江苏省昆山市大同路12号1#号厂房 租用面积 8017.97 平方，2#厂房楼一层 1830.19 平方，合计 9848.16 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1000000 元。

第三条 租金发票、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 1、租金价格为 含 税：租金为含税，出租人承担全部税金给承租人开具发票；
- 2、租金 一 年一付，提前一个月支付下 一 年租金。
- 3、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价格按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的价格另加合理损耗。
- 4、年租金包含房屋租金 元；土地租金 元；物业费 元。
- 5、房屋、土地租金是 9% 增值税发票，物业费是 6% 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只能用于生产、办公、仓储。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屋顶墙体漏水、自来水管、排水管道、配电设施、电梯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屋顶和墙体一个月以内维修好，其它三天以内维修好，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第六条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允许房屋内隔墙吊顶地面上漆（严禁贴地砖、墙砖），原有主体结构和消防设施不得破坏和改动其它设施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一切施工安全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第七条 定金（大写） 元整包含在第一年租金里。承租人在签约前交给出租人。承租人如不按时支付余下全部租金或不租用房屋，出租人收到的定金全部不退还给承租人。

第八条 签订本合同时，承租人支付出租人人民币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作为承租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担保。本合同到期后，若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并将房屋恢复原样，清空房内物品、拆除空调支架、清扫修复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损坏的地面墙体顶层及污渍，结清所有费用后，出租人无息全额返还给承租人，否则出租人不退还给承租人押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出租人有权给承租人停水停电。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5 天以上的；
-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伍仟元以上的；
- 3、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4、承租人造成房屋设备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6、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或生产安全存在隐患三次警告不整改的；
- 8、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承租人未申领营业执照或注册地址与本合同地址不相符的；
- 9、承租人在门窗上安装大型排风机拆除门窗或破墙开门窗的；
- 10、承租人将厂房部分改造为人员住宿或食堂烧饭的；
- 11、承租人在生产过程中将有毒有害物倒入排水管道和土壤破坏生态环境的；
- 12、承租人将租用的厂房用于储放危化品、易燃易爆物的；
- 13、承租人如为生产类企业在三个月内未通过环评申请，在一年内未通过环评验收的。

第十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2027 年 3 月 31 日。如承租人续租，享有优先权，租金价格按照出租人当时出租给其他类似客户的价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人和承租人都无权在特殊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必须提前三个月用书面形式告诉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方赔给对方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提前解除合同造成出租人房屋闲置损失



；造成承租人对房屋装修、改建、设备物料搬运安装等损失；出租人和承租人相互不向对方提出损失赔偿要求。

2、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财物毁损的，出租人负责赔偿承租人损失。

3、承租人没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房租金、水电费用及其它应缴费用，出租人有权停水停电。由停水停电造成承租人的一切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还应支付给出租人每天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4、承租人租用出租人房屋的用途或生产项目应符合当地政府对环保、生产安全及消防的要求，如不符合要求被当地政府责令搬迁、停产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出租人不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无法解决，可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承租人租用出租人的房屋只能注册一家公司，如要注册第二家或以上公司，承租人第二家开始的每一家公司每年要向出租人支付 5000 元的管理费用。

2、承租人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或与出租人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合同，承租人必须将公司营业执照上昆山市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注册地变更，或将该注册地上公司的营业执照申请注销，否则出租人有权不退承租人的租房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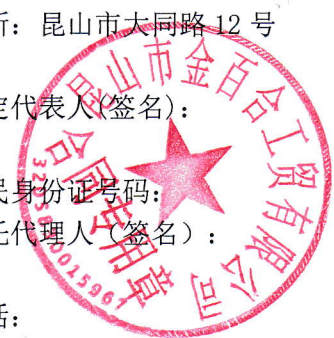

3、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收到承租人租金后按约定日期交房。按照《房屋租赁交房验收清单》逐项验收核对，经双方签字盖章与本合同同等有效，承租人向出租人退房时也必须按照原确认的《房屋租赁交房验收清单》逐项验收完好交还给出租人，否则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索赔，损坏房屋及设施、遗失的物品并在权不退租房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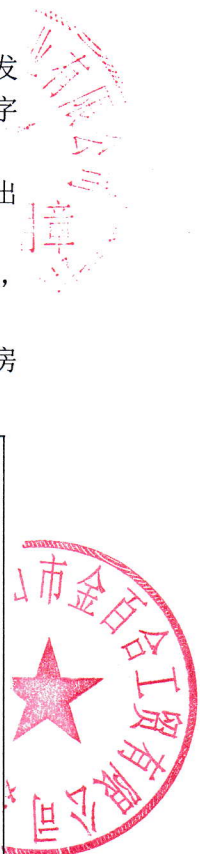
4、出租人会在《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前 6 个月对承租人租用的房屋使用状态进行评估，如果发现房屋地面、墙体、顶层、门窗有损坏严重，有油污、胶水及门窗玻璃贴有胶膜、不干胶贴字等等，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加修复押金，承租人如不承担此项义务，出租人有权停水停电。

5、承租人生产产品的下脚料等生产垃圾自行处理，不得放入生活垃圾桶内，生活垃圾要送到出租人指定区域堆放，生活垃圾由出租人负责处理。

6、承租人要在室外绿化带内安放设备需硬化地面搭建雨棚及安全护栏等，必须由出租人同意，并由出租人负责标准施工，成本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7、承租人在使用厂房过程中，如遇到如下不可抗力的情况：自来水管、消防水管老化爆裂、房屋漏水、雷击、偷盗等意外事故，出租人不予赔偿任何损失。

<p>出租人（签章）：昆山市金百合工贸有限公司</p> <p>住所：昆山市大同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p> <p>电话：</p>	<p>承租人（签章）：<u>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u></p> <p>住所：昆山市大同路 12 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p> <p>电话：</p>
---	---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356025392XN001Q**

单位名称：**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伍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大同路 12 号**

行业类别：**机械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025392XN**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5 日**



发证机关：**(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06 日**

# 活性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30808001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8日

所属区域: 常州

甲方: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处置	HW49	900-039-49	1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zy@163.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leq 1$ 吨, 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处置费后生效。

##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 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18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1009200000000088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XWSZXQ20230919-1-0858

甲方(委托方): 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3	/	
2	废润滑油	900-209-08	3	/	
3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1	/	
4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1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甲方（盖章）：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91320508692117006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静脉产业园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0513- 81995328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 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昆山信强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 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 对垃圾（一般固废）需按规定途径收集清运。

三、 付款方式：（1）转账√ （2）现金

四、 付款期限：按实结算，见票付款

五、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甲方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运到乙方公司进行处理，不得交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理，如违反合约规定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 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化粪池、粪便清理	座		0	
生活垃圾	桶		0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固废）清理	吨	壹	250元	按实结算，不含危废
其他服务			0	
合同全年总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		



甲方：(公章)

乙方：昆山裕鸿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 昆山市合自台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 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 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 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帐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 全年一次性在3月份支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1	400	4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注: 其中半份有手收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潢垃圾	M <sup>2</sup>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8	卫生保洁费	人	40	1.5	60		
9	其他委托服务					460 <sup>元/月</sup>	
10							
合同全年总额	拾万伍仟伍佰拾元		角	分	(350)	元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甲方(公章)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南浜路520号(南侧门口)

电话:

电话: 15806269030

收款人:

收款人: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帐号: 7066500521120100183972-0060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3日